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2〕21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政务服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进一步转变职能，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实施意见》（宛放办〔2022〕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务服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重心向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快构建职责法定、协同监管、公正高效、信用评价、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增强监管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在水利行业的获得感，进一步促进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职责法定。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 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各类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加强整合归集，建立监管数据推送反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情报互通，提高监管合力。

(三) 公正高效。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过度监管、不当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树立底线监管思维，实行“阳光监管”，监管依据、监管事项、监管方式、监管程序、监管结果等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保障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信用评价。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完善信用体系，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五)社会共治。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监管”，统筹建立健全审批服务监管平台，强化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联动响应，充分调动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审批职责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原则，市水利局集中办理审批事项全面入驻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大厅，实行“一网通办”，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及审批工作，明确审批依据、办理时限、受理条件、流程环节、收费标准等要素，实时公开发布并动态更新；负责按照国家和省级行业标准指导和规范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审批服务科要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受理审批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事项，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有相关科室。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行政审批服务科要积极探索建立专项审查机制，并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科室会商等方式共同商讨。

涉及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的，会同业务科室共同实施。

(二) 夯实监管责任

1、梳理监管事项清单。各业务科室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的监管职责，全面梳理科室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清单，将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实时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存在批后核查和现场检查的，相关业务科室要认真梳理认证，通过取消、合并、压减等方式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明确监管职责。市级负责省、市审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指导县级审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市级审批的市场主体需要相关县市区参与监管的，相关业务科室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至县市区。对已经取消行政许可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各业务科室要提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照管理层级负责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行政审批科和业务科室要加强信息共享，业务科室要做好核查与监管；对委托审批的事项，由受委托单位负责监管；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服务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管。

3、细化监管举措。各业务科室负责细化本科室监管措施，加强和规范监管行为。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涉企行政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全市监管数据，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4、强化辅导培训。各业务科室要强化事前、事中培训指导，要明确一名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对申请人及中介机构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辅导工作；对法人验收质量核备、质量等级核定等专业性强、工作程序复杂的事项，相关科室要提前介入，深入申请人项目部靠前辅导；各业务科室在接收到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结果后，应积极联系服务对象，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讲解行业规范、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说明事中事后监管风险点，明确管理要求和经营红线，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各项政策的知晓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三) 加强审管联动

1、保证行政许可决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使用南阳市水利局行政审批专用章，该章与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水利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服务科和各业务科室要充分保证行政审批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业务科室在监管中发现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

等取得审批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或中介机构或专家依法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

2、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各业务科室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建立同级部门之间、上级与下级部门之间的联动响应、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积极主动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3、强化审管协调配合。各业务科室要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保证审管联动工作稳妥推进、规范有序。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和工程验收时，业务科室要派员全程参与，履行事中监管职责。各科室建立的专家库应向南阳市水利局政务服务专家库集中，在专业人才、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积极配合；在具体审批事项办理中需要相关科室开放端口、权限，以及需提供证照样本、专业设备的，相关科室应予以协助。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科室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加强对审管联动工作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协调，出台具体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抓好责任落实。行政审批服务科主要负责同志是事中审批的第一责任人，从事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加强与各监管单位的工作协同，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审批质量。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是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主动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科在审前、审中和审后的工作衔接，切实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三)鼓励探索创新。要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审管联动具体举措，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做好先进典型案例评选，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南阳市水利局

2022年9月30日印发
